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柯賢宏

法定代理人 柯賢志

訴訟代理人 洪珮菱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張志宗

陳家弘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（113年度醫字第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醫字第36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戶籍謄本、專用委任狀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36號民事裁定、繳款通知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醫字第36號損害賠償（醫療）卷宗查核無訛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楊玉華